

龙海市污水收集处理及基础配套工程——东泗乡城镇污水收集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市污水收集处理及基础配套工程——东泗乡城镇污水收集提升工程（施工）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2023】16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域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新建一座规模为150t/d法人污水提升泵站及一座规模为300t/d的污水处理站，DN300污水管道3468m，DN200污水管道3833m，DN150污水压力管道350m，以及相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工程内容为：污水管道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龙海市污水收集处理及基础配套工程——东泗乡城镇污水收集提升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属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人民币19053154元（含暂列金人民币91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精神，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后45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8日 00:00:00至2023年12月12日 0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8\% \leq K < 12\%$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00时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条款**。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12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4楼，邮编：363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566257，传真：/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特房锦绣碧湖财富中心A座603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jxzzltd@163.com

电话：0596-2956050，传真：/

联系人：小柯、小朱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

联系电话：0596-652739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紫崴路9号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